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2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下午14:3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2日15:00至2016年11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60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6391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86,402,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4%；弃权10,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541%；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283%；弃权10,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76%。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86,404,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9%；反对1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7%；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9880%；反对1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64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0.0477%。

1.9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6,39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2,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2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2,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7%。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2、审议并通过《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400,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73%；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2%；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26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258%；弃权4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杨钊、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